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科員林禹岑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61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684
電子郵件：pulu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20055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Z00P002547_1120055543_112D2024734-01.pdf、
112Z00P002547_1120055543_112D2024735-01.pdf、
112Z00P002547_1120055543_112D2024736-01.pdf、
112Z00P002547_1120055543_112D2024737-01.pdf、
112Z00P002547_1120055543_112D2024738-01.pdf、
112Z00P002547_1120055543_112D20247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花東衛生「廁換改造」實施計畫及修正後花東衛生「廁換改造」實施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須知各一份，請貴府據以研提執行計畫及需求戶數，並於112年11月25日前函報本會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臺原字第1121040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修正放寬申請資格，增加領有清寒證明書之原住民家戶，請貴府及公所於執行階段，辦理現勘確認族人是否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要件。
- 三、請貴府會同公所加強向族人宣導並積極輔導族人申請，落實本計畫簡政便民、改善族人居住品質及照顧族人福祉之宗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原行處 收文:112/11/13



1120249160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